

证券代码：872204

证券简称：博可生物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目录

《独立董事签字的意见书》

独立董事：谭才年、王铨冲、陈鹏

2025年8月26日